

新北市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，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，以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活動相關時間及地點(各項辦理確切時間、地點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)：
 - (一)領隊會議：112 年 3 月 13 日(一)辦理，場地另行通知。
 - (二)本市初賽：112 年 3 月 18 日(六)，場地另行通知。
 - (三)全國決賽：112 年 5 月 27、28 日(六、日)辦理，場地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 - (一)國小組：
 1. 組隊方式：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 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 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4. 包含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。

三、競賽範圍及題型：

(一)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。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：

(一) 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參與複賽。
(薦派隊伍數，詳參考第陸點)

(二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- (五) 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更新賽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各隊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一樓報到區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相關資料；未完成比賽者，不得領取組訓費。
- (二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四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填具報名表(附件1)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(電子信箱AI9931@ntpc.gov.tw)傳送方式送本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)辦理。
- 二、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，須於傳送後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聯絡人：朱慶書小姐，電話(02)2960-3456分機3972)。

陸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薦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語別組(國小組及國中組)：
- (一) 該組別報名9隊(含)以下，薦派2隊伍。
- (二) 該組別報名19隊(含)以下，薦派3隊伍。
- (三) 該組別報名29隊(含)以下，薦派4隊伍。

(四)該組別報名 39 隊(含)以下，薦派 5 隊伍。

(五)該組別報名 40 隊(含)以上，薦派 6 隊伍。

二、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柒、競賽獎勵、組訓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前三名獎勵金及組訓費：

1. 各組第一名：新臺幣 2 萬元獎金。

2. 各組第二名：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獎金。

3. 各組第三名：新臺幣 1 萬元獎金。

4. 組訓費：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，每隊給予新臺幣 3,000 元組訓費。

二、本市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，組隊指導並參加本市族語單詞競賽初賽，除當日完成賽事者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外，倘參賽隊伍獲得各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瀕危語)前三名，將致贈指導老師獎勵金(以隊為單位，一隊領取一份)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5,000 元獎金。

2. 第二名：4,000 元獎金。

3. 第三名：3,000 元獎金。

捌、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：

一、培訓對象為一般語別組(國小組與國中組)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；凡國小、國中組之薦派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，皆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，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；若有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之情形者，須繳回已核撥之獎金(包含該隊及指導老師之獎金)。

二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，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，相關培訓規劃應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，參賽隊伍得自族語 E 樂園網站自行下載練習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
- 二、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足以證明參賽者身分之相關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。
- 三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，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。
- 四、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五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，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（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，不得異議）。
- 七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，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，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，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，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 1 名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凡報名參賽隊伍競賽內容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新北市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

隊名				代表學校		
族語別及方言別		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語別組	
指導老師資料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(請提供民國年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	
	地址					
參與隊員資料						
序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聯絡人	戶籍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